

## 关于公司涉诉事项二审暨终审判决胜诉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吉峰农机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吉峰农机”、“公司”）收到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苏 04 民终 1168 号《民事判决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于 2017 年 1 月 12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予以披露，暨《关于公司涉诉事项的进展暨一审判决胜诉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3）。

### 二、本案的判决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苏 04 民终 1168 号《民事判决书》，二审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现代（江苏）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的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 291,750.00 元，由现代（江苏）工程机械有限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上述判决结果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 五、备查文件

1、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苏04民终1168号《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吉峰农机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6月28日